

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二)勞動基準法。
-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錄取資格。
- (二)依教保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4)，若未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
-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教保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
※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並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參照附錄五及附表)
- (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教保條例第8條第3項)
- (四)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條例第10條第2項)

四、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缺額	聘期	備註
第一組-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	正取 1 名 備取 3 名	108 年 08 月 21 日～ 109 年 01 月 31 日止	本次聘任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第二組-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	正取 1 名 備取 3 名	108 年 08 月 21 日～ 109 年 06 月 30 日止	本次聘任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五、報名時間：108 年 0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至 11 時。

六、報名地點：本園白兔班教室(桃園市平鎮區振平街 155 號 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

七、報名方式：備妥相關資料親送本園或委託報名(委託書附件3)。

八、報名繳驗證件：

- (一)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附件5)
- (二) 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三)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以上請繳交影本 (A4 格式，請先影印好)，正本驗畢發還。
- (四) 報名表(附件1)。
- (五) 簡要自傳(附件2)。
- (六) 委託書(附件3)(無則免附)。
- (七) 切結書(附件4)。
- (八)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附件5)。
- (九)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九、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 甄選時間：108年07月16日(星期二)，請於下午13:20前至本園白兔班教室報到；
考試時間為下午13:30，開始後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二) 甄選地點：本園會議室。

十、甄選方式：

- (一) 甄選方式：試教及口試(各10分鐘)。
 - 1. 試教：應考人自訂教學主題試教，試教現場無幼兒，所需教學器材請自備。
※試教之教案請自行準備一式三份，於07/16上午報名時提交給現場工作人員。
 - 2. 口試：由甄選委員提問方式。
- (二) 評分內容：試教60%及口試40%(含自我介紹、儀態、專業知能及一般性問題)。
- (三) 甄選標準：1. 甄選委員評分加總之總分高者依序錄取，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2. 依總分高低依序錄用為正取、備取。
- (四) 甄選訊息及相關簡章表件公佈於各網站，請至本園紛絲專頁
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400>、
本幼兒園網站<https://www.tyc.edu.tw/home.jsp?id=152&parentpath=0,41,133>



十一、放榜公告：

- (一) 錄取名單訂於108年07月16日(星期二)20時前，公布於本幼兒園粉絲專業及網站。
- (二) 正取者請於108年07月17日(星期三)上午09時到本園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附則

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一)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錄取者，108年08月21前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一般體檢：檢查項目須包含A型肝炎、結核病(胸部X光檢查)及傷寒等】。
- (三)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園於聘用新進人員，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四)經錄取進用教保人員於108年8月21前應繳交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一份。
- (五)薪資福利待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薪資支給基準表，碩士以上畢業37,274元；學士畢業35,180元；專科畢業33,120元。
- (六)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第四點聘任，正取人員試用期為一個月，期間如有工作不力、行為不檢或其他不適任情事者，本園得不予正式錄用，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代理期滿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八)本次甄選如無符合之人員，本園將辦理後續甄選作業，甄選地點及方式與第一次相同。
第二次甄選報名日期：108年07月18日(星期四)上午09時至11時。
第二次甄選考試日期：108年07月18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
【請於下午13：20前至本園白兔班報到】
第二次甄選正取者請於108年07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到本園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三次甄選報名日期：108年07月23日(星期二)上午09時至11時。
第三次甄選考試日期：108年07月23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
【請於下午13：20前至本園白兔班報到】
第三次甄選正取者請於108年07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到本園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九)以上後續甄選作業，及其他未盡事宜，得補充修正之，並公布於本幼兒園網站
<https://www.tyc.edu.tw/home.jsp?id=152&parentpath=0,41,133>。
- (十)聯絡電話：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 許老師 TEL：03-4682270#301

附件 1

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報名表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園填寫)

第一組(至 1090131 止)

第二組(至 1090630 止)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證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教師證	類別		證號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者 簽章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核章	
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並依序排列完整，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三、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四、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現行服務機關、學校：_____

自我介紹：

教學理念：

選擇本所的原因，對本所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

此致

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

委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電話號碼：

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證號：

受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電話號碼：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於任職前繳交最近2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最遲至108年11月21日前(任職後三個月內)繳交。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